

安生环复〔2025〕2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1—530181—04—01—8612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脰村（云南安宁产业园区320战略新兴产业园），建设性质

为新建。项目租用云南轶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5000m²，年生产550樘钢筋混凝土人防门（包括550扇门和550扇门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切割区、下料成型区、焊接打磨区、上漆区、质检实验区、混凝土门扇浇筑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博庆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1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后委托绿化环卫部门清运至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废气排气筒，所有工艺均在密闭厂房内进

行，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和打磨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项目上漆使用水性漆，由人工采用滚筒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不进行喷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边角料、金属碎屑、焊渣、切割打磨片、清扫灰及收尘灰定期外售；商品混凝土废渣由商品混凝土产商回收；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

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水性漆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

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6月16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人民政府禄祿街道办事处、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工业
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